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国雅海洋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国雅海洋分公司（以下简称“国雅海洋分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变更营业执照，负责人由刘国晓变更为黎胜利，并取得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752889383K，营业场所：茂名市电白区茂石化港口，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仓储中转: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1630)、煤油 3#喷气燃料](1571)、甲苯(1014)、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669):代办运输业务，码头装卸运输服务；国内贸易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雅海洋分公司库区共有 20 座立式储罐，储罐编号 1-13#、16#、17#、20-24#，其中 9#、10#、11#、12#储罐为内浮顶罐，其它均为固定顶储罐。立式固定顶罐:1#、2#储罐 1250m³×2 个，21#、22#、24#储罐 2000m³×3 个，23#储罐 1200m³×1 个，共 9700m³，储存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立式固定顶罐:3#、4#储罐 1100m³×2 个，5#、6#储罐 1500m³×2 个，7#、8#储罐 1200m³×2 个，共 7600m³，储存煤油[3#喷气燃料]；内浮顶罐:9#-12#储罐 2000m³×4 个，共 8000m³，储存汽油、甲苯；立式固定顶罐:17#储罐 650m³×1 个，储存柴油；立式固定顶罐:13#、16#、20#储罐 650m³×3 个，共 1950m³，储存应急水。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 条，国雅海洋分公司库区储罐计算总容量为 16250m³（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为戊类，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和应急水不计入库区总容量），属于三级油库。

国雅海洋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茂应经〔2023〕3 号），经营地址：茂名市电白区茂石化港口，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669)(备注:立式固定顶罐:1#、2#储罐 1250m³×2 个，21#、22#、24#储罐 2000m³×3 个，23#储罐 1200m³×1 个，共 9700m³。)；煤油[3#喷气燃料](1571)(备注:立式固定顶罐:3#、4#储罐 1100m³×2 个，5#、6#储罐 1500m³×2 个，7#、8#储罐 1200m³×2 个，共 7600m³)；汽油(1630)、甲苯(1014)(备注:内浮顶罐:9#-12#储罐 2000m³×4 个，共 8000m³)；柴油(1674)（备注：立式固定顶罐:17#储罐 650m³×1 个），有效期限：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国雅海洋分公司根据市场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工艺、设备、设施的基础上，在原经营品种的基础上在 9#-12#储罐新增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在 6#-8#储罐由煤油[3#喷气燃料]改为储存柴油，4#储罐停用。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国雅海洋分公司应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2)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国雅海洋分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